連江縣政府108年第15次主管週報會議紀錄

日期：108年5月27日 時間：08:30-10:30

地點：本府3樓會議室 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會議主席：劉縣長增應 聯絡人員：行政處陳建甫

主席裁示事項：

一、大同之家與社區長照同樣重要，請雙管齊下提高長者照顧服務品

 質；公托業務工作能量要再評估，請積極設法增加服務人數。(衛

 福局)

二、萬安演習與立法院交委會來馬時間重疊，請掌握狀況務期順利演

 練。(警察局)

三、147號案貸款問題要調查不同利率，請具體說明讓議員認同；房

 屋稅率有新舊房屋之別應加說明馬祖未較昂貴，金門房屋稅可不

 回應財政部要求調整請評估本縣比照辦理。(財稅局)

四、山海一家海館7+2所需經費請與文化處協調將成本降低至1200

 萬至1500萬，要求外觀與景觀環境配合內裝則務求簡單；國際

 郵輪要將馬祖列入航線，請積極配合熱烈歡迎；台馬航線委外經

 營船隻歲修保養廠商應當負責，新訂合約請務求釐清權責；立院

 交委會來馬要積極整理提案，馬祖大橋部分負擔、海上e點通及

 停車場(東引鄉公所優先)案請列為提報重點；遊客抱怨各觀光坑

 道據點原設大砲被移走，請進行了解以回應合照需求。(交旅局)

五、環境管理要包含馬祖全區環境清潔衛生，請掌握各單位介面及定

 期開會等重點；環境衛生尚有甚大進步空間，所有公眾使用廁所

 均應積極依法管理；割草搭配防飛散圍籬作法要誠心協助廠商，

 請說明可降低成本並防範傷人事故；水環境計畫核定要同步啟動

 委外設計作業，請與城鎮之心計畫配合增加介壽停車空位數量；

 大坵工程造成髒亂，請前往了解處理。(環資局)

六、公共工程未申請建照遭罰案例要持續宣導，請各單位提高警覺切

 實遵守法令；大坵橋工作船沉沒要協助處理，請積極掌握推動進

 度。(工務處)

七、約僱人員與正式人員責任分擔應有輕重之別，請適時給予新進正

 式人員訓練以承擔較重責任。(各單位、人事處)

八、下週教育部長來馬會勘各島建設場所要妥適安排行程，並請交旅

 局配合行程所需直升機。(教育處)

九、福澳救生訓練碼頭易發生藍眼淚遊客落水情形，請徐局長會同交

 旅局及環資局前往了解研商改善方式。(消防局)

十、東靖廬土地所有權問題請地政局協助處理，確實掌握資訊，依規

 定辦理；7+2案所需經費要研擬調降至1200萬-1500萬，以外殼

 為重點內部裝潢暫緩並請工務處協助。(文化處)

十一、147號建案要以全體縣民為照顧對象，單價工務處精算已相對

 合理不宜另為少數個人意見而調降售價。(產發處)

十二、五綜滾動檢討大家要認真辦理，陳參議整理全縣活動時間請積

 極配合。(各單位、行政處)

十三、部分民眾作假登記土地遭司法單位起訴，請多加宣導以符社會

 正義。(地政局)

副縣長指示事項：

近期新聞報導高雄韓市長任用主管強調品德、才能及凝聚力等3要素，高雄文化局卻有內部員工扯後腿的情形，成為負面題材。我們各主管要打開心胸，站在團隊一體立場，誠意溝通面對問題，各局之間也要化解爭議，避免將各種問題都以結簽方式給三長裁示。(各單位)

秘書長指示事項：

一、147號案議會備詢縣長模擬問答要做好。(行政處、產發處、工

 務處)

二、復興海漂垃圾太多請定期清理。(環資局)

三、要深入了解勞基法，約僱人員爭議才能順暢處理。(產發處)

四、還地於民土地案件法務部有最新解釋函，若證人反悔，地政單位

 可不經訴訟直接撤銷權狀，請據以辦理並宣導周知。(地政局)